植物組織培養苗輸入檢疫條件

101年1月16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防字第1011490073號公告訂定

一、輸入「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甲、一 穿孔線蟲(Radopholus similisb; R. citrophilus)或黃金線蟲(Globodera rostochiensis)寄主植物、乙、一有條件輸入寄主植物及其他無特定輸入檢 疫條件植物之組織培養苗時,除依據本規定辦理外,依本檢疫條件辦理。

二、本檢疫條件用詞、定義如下:

- (一)植物組織培養苗:指利用植物各器官、組織或細胞當起始之培養材料, 無菌培養於透明容器,提供養分及生長調節物質,同時控制環境因子, 促使其生長分化再生出之癒合體,或獨立之小植株。
- (二)組織培養狀態:指植物組織培養苗培養於無菌培養基中,並以密閉培養容器盛裝。
- (三)非組織培養狀態:指植物組織培養苗於輸出前由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 監督下移出培養容器,並以密閉容器包裝者。
- 三、輸入植物組織培養苗時,應檢附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簽發之植物檢疫證明書。 四、以組織培養狀態輸入之植物組織培養苗,應符合下列規定:
 - (一)列屬本規定甲、一穿孔線蟲或黃金線蟲寄主,且非甲、一所列其他檢 疫有害生物之寄主者,自穿孔線蟲或黃金線蟲疫區輸入時,應於輸出 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經檢疫未罹染穿孔線蟲或黃金線蟲。
 - (二)列屬本規定乙、一之病毒、類病毒及植物菌質體類之檢疫有害生物寄主者,自疫區輸入時,應於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上加註經檢疫未罹染前述病害。

五、以非組織培養狀態輸入之植物組織培養苗,應符合下列規定:

- (一)列屬本規定穿孔線蟲或黃金線蟲寄主,且非甲、一所列其他有害生物之寄主者,自穿孔線蟲或黃金線蟲疫區輸入時,應保持包裝容器密閉完整,且其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應加註下列事項:
 - 1.本批組織培養苗係在無菌培養容器內進行培養,且未曾栽植於土壤 或其他植物生長介質,並於輸出國植物檢疫機關監督下移出培養容 器及進行加封包裝。
 - 2.輸出前移出培養容器時經檢疫未罹染穿孔線蟲或黃金線蟲。
- (二)前款植物組織培養苗輸入時,應經檢疫確認未罹染穿孔線蟲或黃金線蟲,始得輸入。
- (三)列屬本規定乙、一有條件輸入之檢疫有害生物寄主者,自疫區輸入時, 應於輸出國植物檢疫證明書加註經檢疫未罹染乙、一規定之檢疫有害 生物。
- 六、輸入之植物組織培養苗,屬應施隔離栽植檢疫植物者,仍依照隔離栽植檢疫 規定辦理。